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恒远钢材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审查复核结果的通知

(2023)粤0606破32号

(2023)恒远破管字第1-6号

各债权人、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恒远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8日依法受理广东兆纳控股有限公司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恒远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恒远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3)粤0606破申26号】，并于2023年5月10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担任恒远公司管理人【案号：(2023)粤0606破32号】。管理人现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2023年9月15日，管理人通过邮政快递的方式向债权人会议寄送《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通知（二）》，并提请各债权人对通知中所附债权审查结果进行审核。在规定的时间内，管理人收到债权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对其债权的审查结果提出的异议。

管理人根据上述债权人的异议及有关证据材料，对债权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的债权审查结果予以调整（详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恒远钢材贸易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表（复核）》）。

若恒远公司、债权人对管理人作出的《佛山市顺德区乐

从镇恒远钢材贸易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表（复核）》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债务人、各债权人对管理人作出的审核结果无异议的，管理人将依法申请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此致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恒远钢材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周永棋

2023年10月10日

附：

1.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恒远钢材贸易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表（复核）》
2. 《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